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405號

上訴人 蔣碧君

被上訴人 國立政治大學

法定代理人 李蔡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3年9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,60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1條定有明文。再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另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「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三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1萬6,54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上

01 訴人應自112年8月1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於
02 每月25日給付上訴人2萬8,493元，及自各應給付之日翌日起
03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五)被上訴人應提
04 繳1,037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上訴人勞工退休金個
05 人專戶，及自112年8月1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
06 月提繳1,728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上訴人勞工退休
07 金個人專戶。」就聲明第2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
08 部分，上訴人於00年0月00日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
09 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
10 規定，推定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為5年，依上訴人主張其
11 每月薪資2萬8,493元、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1,728元，此部
12 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81萬3,260元（計算式： $[2萬8,493 + 1,728] \times 12月 \times 5年 = 181萬3,260元$ ）。又上訴聲明第3
13 項、第5項請求給付工資差額1萬6,544元、提繳勞工退休金
14 1,037元部分，與前述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係以一訴
15 主張數項標的，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
16 183萬0,841元（計算式： $181萬3,260元 + 1萬6,544元 + 1,037元 = 183萬0,841元$ 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8,824元，
17 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
18 分之二，故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9,608元（計算式： $2萬8,824 \times 1/3 = 9,608元$ ），茲依前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
19 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2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2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梁 夢 迪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30 書 記 官 程 省 翰